

訴 願 人 鄭○○

訴願人因違建處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14514200 號及 9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850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6 年間向本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反映本市文山區景美街○○之○○號○○樓旁透空圍籬（下稱系爭圍籬）為違章建築，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認其為未經申請核准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應予拆除，乃以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709000 號函查報。嗣因系爭圍籬所有人陳情，經該局重行審認系爭圍籬應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且位於一般空地，並無占用現有巷道，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738 號民事判決，圍籬所有人係有權占有系爭圍籬之位置等，爰以 98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065100 號函撤銷前揭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709000 號函，並以 98 年 5 月 6 日
北市

都建字第 09 86006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前揭處理情形，以及說明有關訴願人主張基地為古蹟用地，建築物之新建等應先經本府文化局審查許可，應將圍籬拆除乙節，業經本府文化局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1375100 號函復表示該圍籬無涉文化保存事宜

，依建築法令辦理即可；若訴願人認為該圍籬對其有所妨礙，應屬私權糾紛，請循司法途徑主張權利在案。

三、嗣訴願人再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向內政部營建署、99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9 年 11 月 3 日向本市市場處陳情系爭圍籬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內政部營建署以 99 年

10 月 27 日營署都字第 0990072865 號書函、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 99 年 11 月 3 日北市

研服字第 09933977300 號函及本市市場處以 99 年 11 月 3 日北市市街字第 09932703200 號函

轉請本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分別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145142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文山區景美街○○之○○號建物旁透空圍籬乙案.....說明：.....二、有關 臺端陳情旨揭圍籬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8 條之 2 規定乙案，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8 條之 2：『保存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明訂保存區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及罰則，另查本府 76 年 3 月 12 日府工二字第 150313 號公告『修訂福和橋引道以南、羅斯福路、萬盛街附近興隆路、景興路、風景區界線，景興路、風景區界線，景美街、新店溪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亦規定保存區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案系爭圍籬於無文資法第 36 條適用之情形下，仍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辦理。三、爰此，本案系爭圍籬因無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適用，且尚符『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三、（四）、（五）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4 點：『設置於建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欄柵式圍籬，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者，拍照列管。』之規定，故本局逕依前述規定拍照存證辦理，並無抵觸相關法規情事。」及以 9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85014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向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電話陳情『針對景美街○○-○○號西側無證攤販之認定與處理、西側大門透空圍籬、土地使用認定及法令適用等問題』1 案涉本局權管部分.....說明：.....二、經查 臺端陳情位址屬『保存區』，係本府 76 年 3 月 12 日府工二字第 150313 號公告『修訂福和橋引道以南、羅斯福

路

、萬盛街附近，興隆路、景興路、風景區界線，景美溪、新店溪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變更第三種商業區為保存區迄今，並於都市計畫書載明其土地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另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8 條之 2：『保存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至旨揭透空圍籬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局業以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14038900 號函.....向 臺端說明在案。」訴願人不服前揭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14514200 號及 9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規

字第 09938501400 號等 2 函，於 99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0

日及 10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

辯。

四、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14514200 號及 9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

都規字第 09938501400 號等 2 函，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